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82號

原告 藝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香

被告 泰樂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秀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，係基於股東權所生，並非基於親屬或身分關係之權利而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訴訟。又原告倘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，依卷內資料為審查，尚難核計原告因撤銷該股東會決議所得之利益為何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為訴訟標的價額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